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科員 胡哲豪
電話：047531437
電子郵件：boe2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0009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000988_ATTA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於訓練期滿後倘有未請畢相關假別之日數，所餘日數得完整保留至派代任用後繼續使用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2月30日部法二字第1135778419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